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被 告 劉尹馨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2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37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5日上午10時1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927 元，及其中（一）16,354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135,472 元，自113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77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-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朱鈴玉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